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国资字〔2022〕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 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登记入账与 处置工作规范》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登记入账与处置工作规范》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登记入账与处置工作规范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1月12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类固定 资产登记入账与处置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登记入账与处置行为,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学校出资、接受捐资建设或自筹资金改建、扩建、修缮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各类房屋及室外构筑物,权属武汉理工大学所有的,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管理范围。

第三条 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分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本规范提到的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是指负责校园基本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五条 本规范提到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学校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六条 本规范提到的发展规划部门，是指负责学校战略规划制定和执行，重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校园规划编制、修订和项目审批，统筹推进学校综合改革，负责学校目标责任制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三章 登记入账流程

第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确认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填写《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入账）登记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登记入账手续。

第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办理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学校发展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 （二）登记入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的相关立项材料。
-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 （四）校外、校内验收合格的材料。
- （五）设计及施工图纸电子版。
-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或者经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共同确认的登记入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整体建设费用的证明材料。

(七) 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入账)登记表。

第九条 权属武汉理工大学所有的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等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超过3个月未完成工程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的,按照估计价值登记入账,具体估计价值由学校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进行确认,待项目财务决算(结算)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填写《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入账)登记表》,并按照工程实际成本作调整。

第十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在修缮类房屋投入使用后3个月之内,提供如下材料办理登记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一) 学校发展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书》。

(二) 修缮类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的相关立项材料。

(三) 校外或校内验收合格的材料。

(四) 设计及施工图纸电子版。

(五) 竣工决算(结算)报告或者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修缮类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建设费用的资产价值证明材料。

(六) 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入账)登记表。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据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办理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

第四章 处置流程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发展规划部门下发的《拆除通知书》要求，对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实施拆除后，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填写《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处置)登记表》，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处置手续。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办理拆除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处置事项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 拆除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拆除的房屋及室外构筑物，以及拆除未达使用年限的房屋及室外构筑物且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须提供学校发展规划部门下达的《拆除通知书》；

拆除未达使用年限的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须提供教育部关于同意拆除该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的批复，学校发展规划部门下达的《拆除通知书》。

(二) 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处置)登记表。

(三) 如拆除的公房属于危房，还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据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办理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处置手续，并定期将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登记入账与处置手续,应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所提供的资料均需签办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完成房屋及室外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后,应按照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要求,整理完整资料原件,及时移交档案馆归档。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
1. 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2. 建筑概况分类说明
 3. 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入账)登记单
 4. 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处置)登记单

附件 1

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一、1020000 房屋

代码	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1020000	房屋	平方米	
1020100	生产用房	平方米	
1020101	工业生产用房	平方米	
1020102	农林牧渔业用房	平方米	
1020103	建筑业用房	平方米	
1020199	其他生产用房	平方米	
1020200	交通、邮电用房	平方米	
1020201	铁路交通用房	平方米	
1020202	公路交通用房	平方米	
1020203	水运交通用房	平方米	
1020204	民航交通用房	平方米	
1020205	地铁用房	平方米	
1020206	邮政用房	平方米	
1020207	电信用房	平方米	
1020299	其他交通、邮电用房	平方米	
1020300	商业及服务业用房	平方米	
1020301	金融服务业用房	平方米	银行、信用社、证券交易所、保险公司等用房入此
1020302	批发零售用房	平方米	
1020303	住宿餐饮用房	平方米	
1020399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	平方米	

1020400	行政单位用房	平方米	
1020401	办公用房	平方米	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入此
1020402	业务用房	平方米	如：审判庭、羁押室、律师室、调解室；各政府机构的业务大厅等
1020500	公共安全用房	平方米	
1020501	监狱	平方米	
1020502	看守所	平方米	
1020503	劳教所	平方米	
1020504	拘留所	平方米	
1020505	戒毒所	平方米	
1020599	其他公共安全用房	平方米	
1020600	事业单位用房	平方米	
1020601	教育用房	平方米	教育、培训用房
1020602	科研用房	平方米	科学研究和设计、科学试验基地、实验室、观测和监测等用房
1020603	新闻出版用房	平方米	
1020604	图书档案用房	平方米	文博、展览入此
1020605	医卫慈善用房	平方米	医疗业务、卫生防疫、疗养（休养）、社会福利院（所）等用房
1020606	文体、艺术团体用房	平方米	广播电视电影办公用房入此，不包括影剧院等娱乐及体育场馆用房
1020699	其他事业单位用房	平方米	
1020700	社会团体用房	平方米	
1020900	军事用房	平方米	
1021000	外事用房	平方米	
1021001	外国驻华领、使馆用房	平方米	
1021002	外国驻华商贸机构用房	平方米	
1021003	外国驻华人员生活用房	平方米	
1021099	其他外事用房	平方米	

1021200	宗教用房	平方米	
1021300	居住用房	平方米	
1021400	体育、娱乐用房	平方米	
1021401	体育场馆用房	平方米	
1021402	游乐场所用房	平方米	
1021403	俱乐部、影剧院	平方米	
1021404	舞厅、音乐厅	平方米	
1021405	文化宫、少年宫	平方米	
1021406	老年活动中心	平方米	
1021499	其他体育、娱乐用房	平方米	布景类棚房入此
1021500	市政公共设施用房	平方米	
1021501	供应设施用房	平方米	
1021502	施工与维修用房	平方米	
1021599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用房	平方米	
1021800	仓储用房	平方米	
1029000	房屋附属设施		
1029001	门	个	含防盗门、伸缩门、自动门、防护门、保温门、密闭门等
1029002	门禁系统	套	
1029003	岗楼	个	
1029004	围墙	延长米	
1029005	采暖设施	套	
1029006	供水系统	套	
1029007	停车设施	套	
1029099	其他房屋附属设施		徽标、雕塑、旗杆等入此
1029900	其他用房	平方米	

二、1030000 构筑物

代码	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1030000	构筑物	平方米	
1030100	池、罐	座, 立方米	
1030101	工业生产用池、罐	座, 立方米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储油罐入“303000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大类中的相应生产设施
1030102	灌溉用池	座, 立方米	
1030103	水生动物饲养池	座, 立方米	
1030104	观赏鱼池及花池	座, 立方米	
1030105	沼气发生池	座, 立方米	
1030106	水利用池	座, 立方米	包括进水池、出水池、沉砂池
1030199	其他池	座, 立方米	
1030200	槽	座, 延长米	
1030201	工业生产用槽	座, 延长米	化工生产线上的槽入“303000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大类的相应生产设施
1030202	农业用槽	座, 延长米	
1030203	科研用槽	座, 延长米	
1030299	其他用槽	座, 延长米	
1030300	塔	座, 延长米	
1030301	工业用塔	座, 延长米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塔类入“303000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大类中的相应生产设施
1030302	农业用塔	座, 延长米	
1030303	广播电视用塔	座, 延长米	
1030304	交通航空用塔	座, 延长米	江、河、湖、海导航用塔, 机场、车站用塔、灯柱入此
1030305	气象、水利及环保用塔	座, 延长米	气象塔、调压塔、环保监测塔、缆道铁塔入此
1030399	其他塔		
1030400	烟囱	座, 延长米	
1030500	井	眼	采油、采气专用井入“3020100 油气水井设施”
1030501	水井	眼	

1030502	地热水井	眼	
1030503	矿井	条, 米	
1030504	科研用井	眼	
1030599	其他井		
1030600	坑		
1030601	原料坑	立方米	
1030602	铸铁块坑	立方米	
1030603	铸锭坑	立方米	
1030604	修罐包坑	立方米	
1030605	机车灰坑	座, 延长米	
1030606	机车检查坑	座, 延长米	
1030607	渣坑	立方米	
1030699	其他坑		
1030700	台、站		
1030701	旅客站台	座, 平方米	
1030702	货物站台	座, 平方米	
1030703	平台	平方米	
1030704	转运站	平方米	
1030705	煤台	座, 平方米	
1030706	上油台	平方米	
1030707	料台	平方米	
1030708	渣台	平方米	
	加油站		见“3032402 加油站”
	加气站		见“3032403 加气站”
1030709	检查收费站	座, 平方米	
1030710	地铁车站	座, 平方米	
1030711	候车亭	座, 平方米	
1030799	其他台、站	座, 平方米	

1030800	码头		
1030801	直立式码头	个, 平方米	
1030802	栈桥式码头	个, 平方米	
1030803	斜坡式码头	个, 平方米	
1030804	浮式码头	个, 平方米	
1030805	简易式码头	个, 平方米	
1030806	其他码头	个, 平方米	
1030900	道路		
1030901	一、二、三级公路	公里	
1030902	高速公路	公里	
1030903	城市道路	公里	
1030904	铁路正线	延长公里	
1030905	铁路站线	座, 延长米	
1030906	铁路段管线	延长公里	
1030907	铁路岔线	延长公里	
1030908	铁路专用线	延长公里	企业专用线入此
1030909	特别用途线	延长公里	
1030910	铁路道岔	组	
1030911	铁路隧道	座, 延长米	
1030912	地铁线路	公里	
1030913	地铁道岔	公里	
1030914	公路隧道	座, 延长米	
1030915	电缆隧道	条, 米	
1030916	排灌隧道	条, 米	
1030917	巷道	条, 延长米	
1030918	渠道	条, 米	
1030919	坑道	条, 米	
1030920	飞机滑行道	条, 米	

1030921	飞机跑道	条, 米	厂内公路入此
1030922	飞机停机坪	块. 平方米	
1030923	生产用道路	条, 米	
1030999	其他道路	公里	
1031000	沟	条, 延长米	
1031001	地沟	条, 延长米	
1031002	水沟	条, 延长米	
1031003	围厂河沟	条, 延长米	
1031004	渠沟	条, 延长米	
1031005	盐场引潮沟	条, 延长米	
1031006	盐场排淡沟	条, 延长米	
1031007	盐场落卤沟	条, 延长米	
1031008	盐场运盐沟	条, 延长米	
1031099	其他沟	条, 延长米	
1031100	洞	座, 延长米	
1031101	铁路涵洞	座, 延长米	
1031102	公路涵洞	条, 米	
1031103	防空洞	条, 米	
1031104	隧洞	条, 米	
1031105	水工涵洞	条, 米	
1031106	放水洞	条, 米	
1031107	科学观测、监测洞体	条, 米	
1031199	其他洞	条, 米	
1031200	廊	条, 米	
1031201	通廊	条, 米	
1031299	其他廊	条, 米	
1031300	桥梁、架	座, 米	
1031301	公路桥梁	座, 延长米	

1031302	铁路桥梁	座，延长米	
1031303	公路、铁路两用桥梁	座，延长米	
1031304	市内立交桥	座，米	
1031305	露天栈桥	座，米	
1031306	吊车栈桥	座，米	
1031307	洗涤塔支架	座，米	
1031308	通道支架	座，米	
1031309	落罐架	座，米	
1031310	露天框架	座，米	
1031311	凉水架	座，米	
1031312	混凝土支架	座，米	
1031399	其他桥梁、架	座，米	
1031400	坝、堰及水道		
1031401	水电站大坝	座	
1031402	水库	座，平方米	
1031403	堤坝	条，米	
1031404	防洪堤	条，米	
1031405	防波堤	条，米	
1031406	尾矿坝	条，米	
1031407	护坡	条，米	
1031408	流量堰	座，平方米	
1031409	溢、泄洪道	条，米	
1031499	其他坝、堰及水道		
1031500	闸	座	
1031501	节制闸	座	
1031502	进水闸	座	
1031503	排水闸	座	
1031504	分洪闸	座	

1031505	挡潮闸	座	
1031506	船闸	座	
1031507	冲沙闸	座	
1031599	其他闸	座	
1031600	水利管道	条, 米	
1031601	引水管道	条	
1031602	排水管道	条	
1031603	尾水管道	条, 米	
1031604	节水管道	条, 米	
1031605	倒吸虹	条, 米	
1031699	其他水利管道	条, 米	
1031700	市政管道	条, 米	
1031800	库	平方米	
1031801	飞机库	平方米	
1031802	汽车库	平方米	
1031803	船坞	平方米	
1031804	粮库	平方米	
1031899	其他库	平方米	
1031900	仓	平方米	
1031901	平房仓	平方米	
1031902	立筒仓	平方米	
1031903	浅圆仓	平方米	
1031904	砖圆仓	平方米	
1031905	地下仓	平方米	
1031906	楼房仓	平方米	
1031907	简易仓	平方米	
1031999	其他仓	平方米	
1032000	场	平方米	

1032001	露天原料场	平方米	
1032002	废渣场	平方米	
1032003	停车场	平方米	
1032004	晾晒场	平方米	
1032005	露天体育场、训练场	平方米	
1032006	雨量场	平方米	
1032099	其他场	平方米	
1032100	斗	平方米	
1032101	料斗	平方米	
1032102	其他斗	平方米	
1032200	罩棚	个	
1039900	其他构筑物		

附件 2

建筑概况分类说明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分类为教室、实验实习用房、专职科研机构、图书馆、室内体育、行政办公、师生活动、会堂、继续教育等用房。

（一）教室是指各种一般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艺术教室、网络多媒体教室及教室功能附属用房等。

（二）实验实习用房是指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实验研究补助用房；研究生工位用房。

（三）专职科研机构用房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职科研机构所需的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咨询室等专业用房及少量配套的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等。

（四）图书馆是指各种阅览室、书库、检索厅、出纳厅、报告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装订等）、技术设备用房（图书消毒室、复印室）、办公及附属用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信息网络用房等。

（五）室内体育用房是指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篮（排）球房、田径房、举重房、健身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

附属用房。

（六）师生活动用房是指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文娱活动等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教工之家、党员活动室及管理用房。

（七）会堂是指具有集会、演出、学术报告、校际交流等活动功能的用房。

（八）继续教育用房是指主要用于继续教育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二、行政办公用房分类为校行政办公、院系及教师办公等用房。

（一）校行政办公用房是指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

（二）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是指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档案室、会议室及接待室、教师工作用房、院系研讨室、期刊编辑部等。

三、生活用房分类为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辅助用房；

（一）学生宿舍（公寓）是指宿舍（公寓）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二）食堂是指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品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办公室等。

（三）单身教师宿舍（公寓）是指宿舍（公寓）居室、盥洗室、厕所及管理人员用房等。

（四）后勤及辅助用房是指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

四、其他用房分类为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博物馆等以及被外单位租（借）用等。

附件 3

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入账）登记表

分类代号： 财产编号： 年 月 日 （ 年）土建字 号

校 区	工程类别及名称 (简易房、建筑附属设施、构筑物)	结 构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计量单位 ()	占地 面积	金 额												
							仟万	佰万	十万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建筑编号		楼层数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建筑概况 (面积)	教学及辅助用房 (分类面积填写)	行政办公用房 (分类面积填写)	生活用房 (分类面积填写)	其他用房 (分类面积填写)	1. 工程建安投资														
					2. 室外工程														
					3. 其他投资														
					总 造 价														
用 途		经费来源			财 务 (签字盖章)														
备 注																			

第三联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部

第四联
档案部
财物部

移交（建设）部门： 管理（使用）部门：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分管校领导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注：1. 移交（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或引资项目的学校代表部门；
 2. 管理（使用）部门：学生宿舍（含引资建设）、公共教学建筑等房屋及室外构筑物，马房山校区、南湖校区管理（使用）部门为后勤保障处，余家头校区管理（使用）部门为余家管委会；其它建筑为建设工程管理使用托管方。

附件 4

武汉理工大学房屋及室外构筑物（处置）登记单

分类代号： 财产编号： 年 月 日 （ 年）土建字 号

校 区	工程类别及名称 (简易房、建筑附属设施、 构筑物)	结 构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 架构、砖混结构)	施 工 单 位	地下室 面 积	计 量 单 位 ()	占 地 面 积	金 额													
							仟 万	佰 万	十 万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建筑编号		楼层数	拆除日期																	
提供附件：1. 学校相关决策会议纪要 2. 建筑信息卡片 3. 《拆除通知书》 4. 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资产来源	(1) 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预算外资金） (2) 单位自筹资金形成 (3) 单位合并形成 (4) 上级拨付资金形成 (5) 上级调入形成 (6) 接受捐赠形成 (7) 其他。																			

拆除（管理）部门： 管理（使用）部门：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分管校领导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注：1. 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预算外资金）（2）部门自筹资金形成（3）部门合并形成（4）上级拨付资金形成（5）上级调入形成（6）接受捐赠形成（7）其他；
 2. 拆除（管理）部门：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或引资项目的学校代表部门；
 3. 管理（使用）部门：学生宿舍（含引资建设）、公共教学建筑等房屋及室外构筑物，马房山校区、南湖校区管理（使用）部门为后勤保障处，余家头校区管理（使用）部门为余区管委会；其它建筑为建设工程管理使用托管方。

第三联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
 第一联 国有资产管理部

第四联 档案馆
 第二联 财物部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